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d Star Macalline Group Corporation Ltd.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28)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股東保障水平的要求，並結合公司實際情況，進一步完善本公司的法人治理制度，建議對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如下修訂：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可以依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中，有關香港聯交所掛牌上市的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名冊正本部份存放在香港，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u>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同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查閱和在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p>第五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股份；</p> <p>(五) 依照本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本章程副本； 2. 有權供股東免費查閱和在股東繳付合理費用後複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所有股東的名冊副本； (2)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3) 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 (4)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b) 主要地址 (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b) 主要地址 (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u>(5)</u> 公司已發行股本狀況的報告；</p>
<p>(4)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按內資股及外資股 (及H股，如適用) 進行細分)；</p>	<p><u>(6)</u> 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購回股份支付的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 (按內資股及外資股 (及H股，如適用) 進行細分)；</p>
<p>(5)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僅供股東查閱) 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u>(7)</u> 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 (僅供股東查閱) 及公司的特別決議副本、董事會及監事會會議決議副本；</p>
<p>(6)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p>	<p><u>(8)</u> 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董事會、核數師及監事會報告；<u>及</u></p>
<p>(7)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年檢報告副本；</p>	<p><u>(9)</u> 已呈交中國工商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年的<u>企業年度報告</u>副本；</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以上(2)至(7)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股東免費查閱(除了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只可供股東查閱外)。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3. 公司債券存根；</p> <p>公司須將以上(5)至(9)項的文件及任何其他適用文件按上市規則的要求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及公司網站。公司須將(1)及(2)項的文件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股東免費查閱，並在收取合理費用後供股東複印。本公司股東也可以查閱本公司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提出查閱上述有關信息或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有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要求予以提供。</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及本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且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召集人應當在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不少於二十個營業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不少於十個營業日、且不少於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東。</p> <p>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p>
<p>第七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第七十六條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託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託書。</p> <p>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u>視為法人親自出席</u>。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託書。</p> <p><u>結算公司須有權委任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而這些代表或公司代表須享有等同其他股東享有的法定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u></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p>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董事會將在兩日內披露有關情況。</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餘任董事會應當盡快召集臨時股東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u>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某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名額的任何人士，只任職至發行人在其獲委任後的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於其時有資格重選連任。</u></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並迴避表決。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出席董事會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上市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修訂前的章程條款	修訂後的章程條款
<p>除上市規則附錄三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除上市規則附錄三註1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例外情況外，董事不得就任何董事會決議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交易或安排或任何其他相關建議進行投票，亦不得列入會議的法定人數。若有關合同、交易、安排或建議涉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關連交易，本段所述的「緊密聯繫人」應改為「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生效的上市規則的定義)。</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本條第一段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消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p>公司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或聯繫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經理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除上述條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條款不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提請股東大會就本次公司章程修改事項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授權公司經營管理層辦理相關主管部門的變更登記／備案等手續。有關股東大會的時間及安排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將於適時發佈的通函。

承董事會命
紅星美凱龍家居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邱喆
董事會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3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車建興及李建宏；非執行董事為陳朝輝、蔣翔宇、胡曉、鄭永達、王文懷及鄒少榮；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世政、李均雄、王嘯、趙崇佚及秦虹。